

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54/2021_2022__E6_B0_91_E7_94_A8_E5_BB_BA_E7_c57_354119.htm

6 验收 6.0.1 民用建筑工程及其室内装修工程完工7天后，应对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进行验收。

6.0.2 民用建筑工程及其室内装修工程验收时，应检查下列资料：1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，工程地点土壤的天然放射性核素含量及土壤中氡浓度的检测、调查资料，施工图设计文件，工程设计变更文件。2 建筑材料及装修材料的产品合格证，环境指标检验报告，材料进场验收记录，复验报告。

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，施工记录。4 样板间室内环境污染测试记录(未做样板间的除外)。

6.0.3 民用建筑工程所用建筑材料及装修材料的种类、环境指标等级、数量和施工工艺等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本规范的有关规定。

6.0.4 民用建筑工程的室内环境指标应符合规定。一类建筑:住宅,医院,老年建筑,幼儿园,学校教室. 二类建筑:办公楼,商店,旅馆,文化娱乐场所,书店,图书馆,展览馆,体育馆,公共交通场所,餐厅,理发店.

注1：氡系指氡平衡当量浓度，等于氡浓度现场测定值和平衡因子（取0.5）的乘积；注2：各指标均应扣除室外空气空白值。

6.0.5 民用建筑工程及装修工程验收时，应进行现场室内环境污染检测。检测数量应按有代表性的自然间抽检，数量不得少于5%，并不得少于3间。自然间总数少于3间时，应全数检测；当样板间室内环境污染测试合格时，抽检数量减半。

6.0.6 民用建筑工程及装修工程室内环境污染现场检测，当房间面积100m²时，设3~5个检测点。检测点应距离内墙壁0.5~1m、高度0.8~1.5m处均匀分布。检测点应避开通风道和通

风口。 6.0.7 民用建筑工程及装修工程室内环境污染现场检测，应在房间对外门窗和通风系统关闭24 h以上，并且现场检测不应在5级以上的大风天气条件下进行。 6.0.8 民用建筑工程及装修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测定方法应符合本规范附录E的规定。 6.0.9 当室内环境指标测定不合格时，应查找原因并采取处理措施。再次验收时，抽查数量应增加一倍，验收合格，可定为合格工程。不合格工程严禁投入使用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